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726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中華鍋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3家非營利法人，辦理危險性
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

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及勞動檢查法第17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本部委託代行檢查機構、檢查種類、檢查項目、責任轄
區及委託期間，詳如附表。

部長 許銘春

附表

勞動部指定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種類、檢查項目、責任轄區及委託期間表

委託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代行檢查機構名稱	檢查種類	檢查項目	責任轄區
中華鍋爐協會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吊籠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熔接檢查 構造檢查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設備檢查	

註：1. 覆土式儲槽（ECT）及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之平底低溫儲槽等構造特殊之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構造檢查及竣工檢查，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辦理。

2. 勞動部認有必要時，須依規定實施跨區檢查。

委託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代行檢查機構名稱	檢查種類	檢查項目	責任轄區
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吊籠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熔接檢查 構造檢查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設備檢查	

- 註：1. 覆土式儲槽（ECT）及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之平底低溫儲槽等構造特殊之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構造檢查及竣工檢查，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辦理。
2. 勞動部認有必要時，須依規定實施跨區檢查。

委託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代行檢查機構名稱	檢查種類	檢查項目	責任轄區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吊籠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熔接檢查 構造檢查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設備檢查	

註：1. 覆土式儲槽（ECT）及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之平底低溫儲槽等構造特殊之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構造檢查及竣工檢查，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辦理。

2. 勞動部認有必要時，須依規定實施跨區檢查。

